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及採納)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倘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3a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YAU LEE HOLDINGS LTD.

已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其名稱更改並登記為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本證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發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
印章

表格 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YAU LEE HOLDINGS LTD.

已由本人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為獲豁免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發。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
印章

公司條例 (第32章)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通過

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一

「**動議**由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後的營業日開始起，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本決議案所述的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股份」)按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的基準合併(「股份合併」)；及
- (ii)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就股份合併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已由黃業強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簽署



百慕達

**已發行股本減少備忘錄
存置證明**

茲證明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之

已發行股本減少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
簽發。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減少前之已發行股本：	78,710,417.90港元
目前已發行股本：	39,355,208.95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

茲證明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簽發。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表格 7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

茲證明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於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本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
簽署，**以茲證明**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99,9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	1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所限。

* 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將其名稱由「YAU LEE HOLDINGS LTD.」更改為「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2. 吾等(下文簽署者),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D.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一股
J.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N.G. 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各自可能獲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而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並各自就已獲配發之股份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催繳之有關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惟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一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一

(i) 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 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成員公司、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ii) 作為投資公司, 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 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初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 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 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 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 (iii) 如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 (包括首尾兩段) 所載；
- (i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人之責任，及保證、支持或確保 (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 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就履行或將履行有關信託或信用職責之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8. 本公司之權力

- (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應有權發行在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之優先股；
- (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應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本公司應有權改善、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租賃、抵押、押記、處置、利用、投資、再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權利、業務、企業或其他資產 (包括未催繳股本) 以及本公司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就此分享溢利、收取專營權費或其他費用，授予許可權、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以及在進行任何有關出售或任何其他處置時就此接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iv) 本公司應有權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貸款及墊付款項以及授予及提供信貸及財務或其他支援，以及透過個人契約或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及未催繳股本，或以上述任何或全部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無論當時是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業務關聯之公司) 償還負債及履行合約或履行責任及償還或支付任何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費用及開支或任何股票、股份或證券)，進行擔保及作出抵押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支援及保證，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並作為催收、收取或支付款項之代理及訂立任何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
- (v)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任何貨幣之款項或就付款提供擔保，及以任何方式就此或償還或履行本公司所產生或訂立之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擔保或其他保證提供擔保，尤其是以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 發行 (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折讓及為換取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代價) 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應付予不記名人士或其他方式)、按揭或押記 (永久性或以其他方式) 之方式提供抵押，而如本公司認為適宜，亦可透過抵押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財產 (現時及未來) 及業務 (包括未催繳股本) 作出，而如本公司認為適宜，上述各項亦可按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票或股份之方式發行，及透過信託契據或其他擔保形式並行或進一步就本公司任何責任作出抵押。
- (vi) 本公司應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載列之權力 (不包括第1、15、16、18及19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認購人)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認購。

印花稅 (於此處加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刪除]
2. 收購或承擔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發出許可、出售、轉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具有獨特性質的商標及類似權利；
4. 與從事或開展或將予從事或開展本公司能夠進行並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合併或合夥商行，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盈利攤分，利益聯盟，合作或合資，相互特許或以其他方式合作；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完全或部分相若之宗旨，或經營能夠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企業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企業貸款；
7. 透過授權、立法、轉讓、出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或其他公眾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獲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就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類似之宗旨支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贊助或認捐款項；
9. 就取得或承擔公司任何財產及責任或就可能有利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就其業務而言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透過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能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刪除]
16. [刪除]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刪除]
19. [刪除]
20. 採納公司認為適宜之方式以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指透過廣告、購買及藝術或創意作品展覽、出版書刊、授予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指派人士代表公司，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之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往向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之款項；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經決議通過之其他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公司股本；除非分派之目的乃讓本公司解散或有關分派(本段除外)應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之資金；
28. 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作出本分段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一切其他有關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屬地區之現行法律獲准行使。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加上任何下列各項作為業務：—

- (a) [刪除]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將其製成產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查、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件及各類貨物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 (n) 各類工程；
- (o) [刪除]
- (p) 農夫、禽畜配種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皮革、獸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之加工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及設計之類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雇用、租賃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聘任、提供、出租和作為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的代理人；及
- (t) 透過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動產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個人財產。

- 1 -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局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索引(續)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變更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告」	指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刊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局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有關上市或報價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局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具必要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另有相反含義外)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讀及非臨時形式傳達或重現之文字或數字，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重現之文字，並包括

以電子顯示方式表達之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文義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具有效力；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非常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恢復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限於部分人士（或僅限於會議主席）可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有關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且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
- (n) 凡提述會議之處，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將據此解釋；
- (o)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解釋；
- (p)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q)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公司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的股本應拆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金額及分拆成的股份面值均按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的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一切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局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確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但根據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作出確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局可藉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就其所獲轉讓的股份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局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董事局可能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已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局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憑證；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局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區分。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按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局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局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可能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有關通告的要求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告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於通告要求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支付之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前，遭沒收的股份仍應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由董事局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獲支付全額的該等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應（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局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其時間或限期由董事局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並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董事局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局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局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局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須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釐印（倘需要）。
50.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局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之唯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對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局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按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發出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發出通告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的期間內於有關時間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方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許可，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應指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在代表委任文據隨同通告發送之情況下）未能向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任何人士發送該等代表委任文據，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令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批准派息、閱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已退任的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開始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 (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 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 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舉之其中任何一人) 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過十五(15)分鐘內出席, 或願意擔任主席, 則本公司副主席 (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 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 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舉之其中任何一人) 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 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 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 則其應出任主席 (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 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 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則須由另一名人士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 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 主席可 (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 押後 (或無限期押後) 大會舉行時間及 / 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 / 或形式 (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由大會決定), 惟於任何續會上, 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則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 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 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 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會議地點」) 出席的方式同步出席及參加出席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該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除通告另行規定外，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

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出席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

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通告所指明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公司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董事局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局須釐定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若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舉行前48小時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將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

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可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實繳股份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當決議案以舉手投票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將以簡單多票數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大多數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惟董事局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彼等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局已於先前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局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無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失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經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局要求)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有關文件。代表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就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而言,有關文據仍屬有效。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銷論。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董事局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付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應屬有效。
80.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1) 倘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般無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文件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份舉手投票。
- (3) 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無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為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的目的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亦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按公司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局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然後按照公司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並且留任至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限，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時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局中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中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局席位，惟就此獲任命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滿董事的職務，不管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為罷免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的會議通告中須包含列明此項意向之聲明，並且該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而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局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而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該等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於任何時候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無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於發出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方遞呈該等通告，則遞呈該等通告的通告期限，須為發出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請辭；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局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 87.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無論公司細則第93、第94、第95及第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導致其離職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

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在有關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之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局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局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局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較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為短，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局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受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按以下方式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利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分派其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註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局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局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局、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局可罷免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無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為限）。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局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局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其所採納者乃附帶前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局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局會議時召開董事局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局會議通告，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
113. (1) 董事局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釐定，而除非由董事局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局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局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局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以公司細則要求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局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向其賦予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駐百慕達的駐居代表，則該名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駐居代表提供該駐居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能夠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5) 駐居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局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局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127.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局須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有關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
- 董事局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安排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4) 於本條公司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局須安排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局及任何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局可能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項可免除或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蓋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局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局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以本公司利益訂立的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無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實繳盈餘（依照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導致本公司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股份就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符合本公司利潤情況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局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局認為利潤合理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局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局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及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有效力並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作出該資產分派按董事局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不得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局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非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局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或據此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言，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局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不得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使用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局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局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局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具有效力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用於繳足

因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繳款及配發期間，行使

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該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證書有關而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局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局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局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以及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留任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局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7.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條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如已採納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適用的範圍（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查閱之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任何上文所載方式作出。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

- (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告。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第150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公佈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公佈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無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的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上文所述分派的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於任何時間（無論目前或過去），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擔任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入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須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投放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變更公司名稱

165.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以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